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691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691253A00_ATTCH1. pdf、1691253A00_ATTCH3. pdf、
169125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
注意事項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28日部管四字第
11155204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